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715號

聲 請 人 葉明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聲請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
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
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
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為憑，其聲請為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